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恒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周传峰：本院受理原告茅国海与被告恒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周传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91民初4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周传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茅国海支付工程款428288.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24年4月28日起，以428288.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清日止)；二、驳回原告茅国海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9月21日)